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 目 录

释 义	.....	3
引 言	.....	7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7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4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41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2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发行人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磊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验资机构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金杜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金杜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中磊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磊审字[2011]第 0841 号”《审计报告》和经中磊审计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会计报表及其附注

《内控报告》	中磊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磊鉴证字[2011]第 0530 号”《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 第 32 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发[2006]38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施行
元	人民币元

百洋有限	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饲料科技	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百洋有限的前身
南宁联合	南宁联合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百洋食品	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
百洋养殖	广西南宁百洋养殖有限公司
百洋技术	广西南宁百洋水产技术有限公司
百洋制品	广西南宁百洋水产制品有限公司
隆安渔业	隆安百洋渔业有限公司
防城港渔业	防城港市百洋渔业有限公司
钦州渔业	钦州百洋渔业有限公司
平南渔业	平南百洋渔业有限公司，系由钦州渔业迁址及名称变更而来
横县渔业	横县百洋渔业有限公司
北海钦国	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桂平渔业	桂平市百洋渔业有限公司
平果渔业	平果百洋渔业有限公司
雨嘉食品	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百维生物	广东百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百维明胶	化州市百维明胶有限公司，百维生物的前身
湛江佳洋	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
湛江珠联	湛江珠联冷冻有限公司，湛江佳洋的前身
百洋食代	广西百洋食代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百洋食代	大连百洋食代食品有限公司
百丰饲料	广西百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盈生物	广西嘉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乐业渔业	乐业县南盘江渔业有限公司

明洋明胶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隆盛	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中小企业中心	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南方担保	南宁市南方担保有限公司
化州群康	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公司
中石化广西服务中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西南石油局广西石油基地服务中心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工商局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宁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管站	南宁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水产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研究所

致：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引 言

###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国家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西安、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周蕊律师和曹余辉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周蕊 律师

周蕊律师是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金融及资本市场的法律服务，包括企业境内外上市发行、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运作和管理及信托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服务领域涉及高科技、互联网、新媒体、文化教育、连锁经营、新农业、新能源、金融、医药、零售业及商业地产等行业。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0611204724。

周蕊律师主办及参与了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超大农业集团、深圳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科通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中兴创投成长基金、龙柏连锁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等数十家企业的境内、境外发行上市、并购融资、重组、增发、发债及基金设立等资本类项目。

周蕊律师为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和美国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

周蕊律师联系方式：

电话：(0755) 22163318

传真：(0755) 22163380

电子邮箱：zhourui@kingandwood.com

(二) 曹余辉 律师

曹余辉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公司融资、购并、国际贸易和投资、涉外仲裁。律师执业证号：14403200010366002。

曹余辉律师多次参与多宗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配股及收购、兼并等证券法律事务，如：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H股）国内首次发行A股、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增发、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A股、惠州亿纬锂能股



份有限公司国内首次发行 A 股、深圳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风险投资基金投资深圳腾讯(QQ)公司、康和相机(Concord Camera)集团 NASDAQ 上市以及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H股)等数十家企业拟国内首次发行项目等。此外,还多次担任跨国收购、外商投资以及大型工程项目如深圳地铁一期、广深铁路第四线、厦深铁路、阳江核电站、岭东核电站等项目的法律顾问等。

曹余辉律师本科和硕士毕业于中南大学,获文学学士、硕士学位,获得英国法务大臣奖学金在伦敦大学亚非学院任访问学者。

曹余辉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楼

电 话:(0755)22163333

传 真:(0755)22163380

邮 编: 518026

电子邮箱:caoyuhui@kingandwood.com

##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的经办律师原为周蕊律师和宋萍萍律师。在本次申报过程中,宋萍萍律师因离职而不再担任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发行人经与本所协商,决定将发行人律师变更为周蕊律师和曹余辉。曹余辉律师在认真核查的基础上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本所重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

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48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 为召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9 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出席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 4、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 (二) 经审查,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 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3、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 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 4、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 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 5、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 6、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目的, 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 7、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 10、 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 11、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审查，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发行人系百洋有限的股东孙忠义、蔡晶、古少扬、林桦、周正林、杨思华、易泽喜、王玲、欧顺明、朱乃源、高晓东、陈海燕、莫素军、曾敏、陆田、李逢青、罗光炯、黄光领、孙宇、韦其传、陈国源、覃勇飞、林伟国、黄素

娟、黄燕云、黎玲、深圳金立、杭州道弘、青海明胶、深圳创新投、深圳长润和广州隆盛作为发起人，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将百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注册成立。

- 2、 发行人现持有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50100200001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
- 3、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解散的情形。
- 4、 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 5、 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 6、 发行人未出现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解散的情形。
- 7、 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均已通过工商年度检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 1、 发行人是按照百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百洋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 2、 百洋有限原名为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19日成立。
- 3、 从百洋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的投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仅限分公司经营）；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1月02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冷冻罗非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

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 (3)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忠义和蔡晶，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9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5,794,442.72元、33,522,541.84元、44,708,331.75元、35,039,783.75元。据此，发行人具有

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6,000,000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2,200万股A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具备独立性。

### 3、 规范运行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中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磊鉴证字[2011]第05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百洋集团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如下情形：
-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36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及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中磊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 i.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9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5,794,442.72元、33,522,541.84元、44,708,331.75元、35,039,783.75元，累计金额达139,065,100.06元；
  - ii.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9月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12,115,123.96元、449,703,724.05元、770,175,015.95元、694,225,113.57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2,326,218,977.53元；
  -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6600万元；
  - iv.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后）为4,230.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4,077,370.81元，据此，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v.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在相关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向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公司登记机关、国土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及人民法院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百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发行人由百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百洋有限在变更为发行人以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 1、 设立

（1） 百洋有限成立时名称为“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由孙忠义、胡金莲分别以现金 98 万元、2 万元出资设立。

（2） 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德验字（2000）第 109 号”《验

资报告》对百洋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进行验证，确认截至 2000 年 4 月 14 日百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3) 2000 年 4 月 20 日，邕宁县工商局向百洋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45012125003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邕宁沿海经济走廊开发区私营企业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饲料、销售饲料原料；研究开发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添加剂；货物运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9 日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忠义	98	98	现金
2	胡金莲	2	2	现金
合计		100	100	—

综上所述，百洋有限的设立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 2、 2002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5 日，饲料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100 万元，并引入新股东胡志祥、蔡晶。

南宁金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誉更验桂字[2002]027 号”《验资报告》

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5 日饲料科技已收到孙忠义、胡金莲、胡志祥、蔡晶新增出资合计 3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25 万元，实物出资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2,17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1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6 日，饲料科技在邕宁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饲料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孙忠义	2529.5	81.60
2	胡金莲	345.5	11.15
3	胡志祥	100	3.22
4	蔡晶	125	4.03
合计		3,100	100

核查过程中，本所注意到以下事实：

孙忠义、胡金莲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共计 2175 万元系饲料科技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该等净资产值已经钦州正和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出具“钦正评报字(2002)第 D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但是，该等净资产不可作为股东出资，因此孙忠义、胡金莲的前述增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孙忠义、蔡晶（于 2007 年 4 月受让胡金莲的全部持股）分批以现金、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补足了前述 2175 万元出资。2008 年 6 月 16 日，中磊出具“中磊专审字（2008）第 0130 号”《专项审计报告》，对百洋有限（由“饲料科技”更名）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予以复核确认。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孙忠义、蔡晶补足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到位日期	出资方式
孙忠义	710.00	2006.12.25	货币资金
	10.00	2007.07.06	货币资金

	16.00	2007.07.09	货币资金
	8.00	2007.07.31	货币资金
	50.00	2007.08.20	货币资金
	47.00	2007.09.07	货币资金
	9.00	2007.09.11	货币资金
	55.00	2007.09.12	货币资金
	18.00	2007.09.14	货币资金
	26.00	2007.09.18	货币资金
	30.00	2007.09.19	货币资金
	17.00	2007.09.20	货币资金
	19.00	2007.09.21	货币资金
	400.00	2007.12.27	货币资金
	350.00	2007.12.31	债权转股权
蔡 晶	410.00	2007.12.31	债权转股权
合 计	2,175.00		

其中，转为股权的债权系孙忠义、蔡晶向百洋有限转让百洋食品、钦州渔业、横县渔业、百洋养殖股权所形成的对百洋有限的应收款。2007年12月30日，百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孙忠义、蔡晶将其对百洋有限的债权转入百洋有限的资本公积。同日，孙忠义、蔡晶与百洋有限签订了相关的债权转股权协议。前述债权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时间
孙忠义	百洋有限	百洋食品	350	2007.12.5
蔡 晶	百洋有限	百洋食品	350	2007.12.5
蔡 晶	百洋有限	钦州渔业	20	2007.12.2
蔡 晶	百洋有限	横县渔业	20	2007.12.5
蔡 晶	百洋有限	百洋养殖	20	2007.12.5
合 计			760	-

2007年12月31日，百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孙忠义、蔡晶将原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资本公积）出资。

孙忠义、蔡晶、胡金莲、胡志祥于2011年2月25日出具说明，对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没有异议。

南宁市工商局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孙忠义、蔡晶亦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相关的承诺函：“因此次增资存在瑕疵而导致百洋股份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百洋股份的所有赔付责任，不使百洋股份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自发生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前述增资行为发生在2002年，发行人的股东已于2007年以现金和债权补足出资。前述的出资瑕疵已经得以纠正并且至今已逾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该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法律风险；该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2003年6月 名称变更

2003年6月19日，饲料科技向邕宁县工商局申请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6月23日，南宁市工商局以“（南宁市）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009774”《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饲料科技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由邕宁工商分局办理变更登记）。

### 4、 2007年5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30日，百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金莲、胡志祥分别将其持有的百洋有限11.15%、3.22%的股权转让给蔡晶。同日，胡金莲、胡志祥分别与蔡晶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18日，百洋有限就上述变更在南宁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孙忠义	2529.5	81.60
2	蔡晶	570.5	18.40
合计		3100	100

本所认为，百洋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 5、 2007年10月 第二次增资

2007年10月18日，百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增至3959万元，孙忠义、蔡晶的持股比例不变。

南宁市杰银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杰银瑞会所更验字（2007）第34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07年11月19日，百洋有限在南宁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孙忠义	3230.5	81.60
2	蔡晶	728.5	18.40

合计	3959	100
----	------	-----

本所认为，百洋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6、 2007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3 日，百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3959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其中孙忠义以货币出资 441.5 万元，蔡晶以货币出资 99.5 万元。

南宁市杰银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杰银瑞会所更验字（2007）第 41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07 年 12 月 25 日，百洋有限在南宁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孙忠义	3672	81.60
2	蔡晶	828	18.40
合计		4500	100.00

本所认为，百洋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7、 2009 年 3 月 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6 日，百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53,562,119 元，新增出资中的 8,562,119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出资计入资本公积金。上述新增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	------	---------	--------	--------

	或名称		(万元)	(万元)
1	深圳金立	1,000.00	428.1060	571.8940
2	南宁联合	500.00	214.0530	285.9470
3	广州隆盛	200.00	85.6212	114.3788
4	林桦	60.00	25.6863	34.3137
5	周正林	50.00	21.4053	28.5947
6	杨思华	30.00	12.8431	17.1569
7	易泽喜	30.00	12.8431	17.1569
8	王玲	26.00	11.1308	14.8692
9	欧顺明	26.00	11.1308	14.8692
10	朱乃源	20.00	8.5621	11.4379
11	高晓东	20.00	8.5621	11.4379
12	莫素军	10.00	4.2811	5.7189
13	曾敏	10.00	4.2811	5.7189
14	黄光领	10.00	4.2811	5.7189
15	陈海燕	8.00	3.4248	4.5752
	合计	2,000.00	856.2119	1143.7881

2009年3月16日，中磊出具“中磊桂验字（2009）第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09年3月24日，百洋有限在南宁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孙忠义	3672	68.5559
2	蔡晶	828	15.4587
3	深圳金立	428.106	7.9927
4	南宁联合	214.053	3.9964



5	广州隆盛	85.6212	1.5985
6	林桦	25.6863	0.4796
7	周正林	21.4053	0.3996
8	杨思华	12.8431	0.2398
9	易泽喜	12.8431	0.2398
10	王玲	11.1308	0.2078
11	欧顺明	11.1308	0.2078
12	朱乃源	8.5621	0.1599
13	高晓东	8.5621	0.1599
14	莫素军	4.2811	0.0799
15	曾敏	4.2811	0.0799
16	黄光领	4.2811	0.0799
17	陈海燕	3.4248	0.0639
合计		5356.2119	100.00

本所认为，百洋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 8、2010年5月第五次增资

2010年4月9日，百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53,562,119元增至62,550,871元，新增出资中的8,988,752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出资计入资本公积金。上述新增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青海明胶	2200.00	421.6472	1778.3528
2	深圳创新投	1000.00	191.6578	808.3422
3	深圳长润	800.00	153.3262	646.6738

4	杭州道弘	300.00	57.4973	242.5027
5	王 玲	45.00	8.6246	36.3754
6	易泽喜	40.00	7.6663	32.3337
7	朱乃源	40.00	7.6663	32.3337
8	罗光炯	25.00	4.7914	20.2086
9	孙 宇	25.00	4.7914	20.2086
10	杨思华	25.00	4.7914	20.2086
11	欧顺明	25.00	4.7914	20.2086
12	曾 敏	20.00	3.8332	16.1668
13	陆 田	15.00	2.8749	12.1251
14	李逢青	15.00	2.8749	12.1251
15	林伟国	15.00	2.8749	12.1251
16	莫素军	15.00	2.8749	12.1251
17	黄光领	15.00	2.8749	12.1251
18	覃勇飞	10.00	1.9166	8.0834
19	黄素娟	10.00	1.9166	8.0834
20	黄燕云	10.00	1.9166	8.0834
21	陈海燕	10.00	1.9166	8.0834
22	黎 玲	9.00	1.7249	7.2751
23	陈国源	8.00	1.5333	6.4667
24	韦其传	8.00	1.5333	6.4667
25	高晓东	5.00	0.9583	4.0417
	合计	4690	898.8752	3,791.1248

中磊出具“中磊桂验字（2010）第 00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

2010 年 5 月 27 日，百洋有限在南宁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孙忠义	3672	58.7042
2	蔡 晶	828	13.2372
3	深圳金立	428.106	6.8441
4	青海明胶	421.6472	6.7409
5	南宁联合	214.053	3.4221
6	深圳创新投	191.6578	3.0640
7	深圳长润	153.3262	2.4512
8	广州隆盛	85.6212	1.3688
9	杭州道弘	57.4973	0.9192
10	林 桦	25.6863	0.4106
11	周正林	21.4053	0.3422
12	易泽喜	20.5094	0.3279
13	王 玲	19.7554	0.3158
14	杨思华	17.6345	0.2819
15	朱乃源	16.2284	0.2594
16	欧顺明	15.9222	0.2545
17	高晓东	9.5204	0.1522
18	曾 敏	8.1143	0.1297
19	黄光领	7.1560	0.1144
20	莫素军	7.1560	0.1144
21	陈海燕	5.3414	0.0854
22	罗光炯	4.7914	0.0766
23	孙 宇	4.7914	0.0766
24	李逢青	2.8749	0.0460
25	林伟国	2.8749	0.0460
26	陆 田	2.8749	0.0460

27	黄素娟	1.9166	0.0306
28	黄燕云	1.9166	0.0306
29	覃勇飞	1.9166	0.0306
30	黎玲	1.7249	0.0276
31	陈国源	1.5333	0.0245
32	韦其传	1.5333	0.0245
合计		6,255.0871	100.00

本所认为，百洋有限已就上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 9、2010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8日，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出具“高新管复[2010]12号”《关于同意南宁联合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全额转让所持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南宁联合转让其持有百洋有限3.9964%的股权。

为确定百洋有限的资产价值，南宁联合委托广西同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百洋有限进行整体评估，根据广西同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德评报[2010]04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百洋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82,242,413.02元。就本次资产评估，南宁联合在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0年3月11日，百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宁联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百洋有限3.9964%股权，其他股东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上竞价，南宁联合与最终选定的受让方古少扬于2010年5月6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古少扬以1920万元的价格受让南宁联合持有的百洋有限3.9964%的股权。2010年5月13日，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桂联产鉴字[2010]第8号”《产权交易鉴证书》。

在上述交易过程中，百洋有限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第五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南宁联合持有百洋有限的股权比例由 3.9964% 变更为 3.4221%。基于上述变更，百洋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作出决议，确认南宁联合的股权比例由 3.9964% 调整为 3.4221%，并同意南宁联合将其持有的百洋有限 3.4221% 的股权转让给古少扬；同日，南宁联合与古少扬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按照调整后的持股比例重新确认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价格不变；2010 年 6 月 17 日，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补充鉴证意见，对前述股权调整事项予以确认。

2010 年 6 月 28 日，百洋有限在南宁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孙忠义	3672	58.7042
2	蔡 晶	828	13.2372
3	深圳金立	428.106	6.8441
4	青海明胶	421.6472	6.7409
5	古少扬	214.053	3.4221
6	深圳创新投	191.6578	3.0640
7	深圳长润	153.3262	2.4512
8	广州隆盛	85.6212	1.3688
9	杭州道弘	57.4973	0.9192
10	林 桦	25.6863	0.4106
11	周正林	21.4053	0.3422
12	易泽喜	20.5094	0.3279
13	王 玲	19.7554	0.3158
14	杨思华	17.6345	0.2819
15	朱乃源	16.2284	0.2594

16	欧顺明	15.9222	0.2545
17	高晓东	9.5204	0.1522
18	曾敏	8.1143	0.1297
19	黄光领	7.1560	0.1144
20	莫素军	7.1560	0.1144
21	陈海燕	5.3414	0.0854
22	罗光炯	4.7914	0.0766
23	孙宇	4.7914	0.0766
24	李逢青	2.8749	0.0460
25	林伟国	2.8749	0.0460
26	陆田	2.8749	0.0460
27	黄素娟	1.9166	0.0306
28	黄燕云	1.9166	0.0306
29	覃勇飞	1.9166	0.0306
30	黎玲	1.7249	0.0276
31	陈国源	1.5333	0.0245
32	韦其传	1.5333	0.0245
合计		6255.0871	100.00

本所认为，百洋有限的上述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 （二） 发行人的设立

### 1、 设立过程

（1） 根据中磊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中磊审字[2010]第 8059 号”《审

- 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百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5,882,894.02 元。
- (2) 2010 年 9 月 1 日，百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百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百洋有限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5,882,894.02 元按 1:0.39787 的比例折算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66,000,000 股，百洋有限股东按照其在百洋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3) 2010 年 9 月 16 日，百洋有限股东孙忠义、蔡晶、深圳金立、杭州道弘、青海明胶、深圳创新投、深圳长润、广州隆盛、古少扬、林桦、周正林、杨思华、易泽喜、王玲、欧顺明、朱乃源、高晓东、陈海燕、莫素军、曾敏、陆田、李逢青、罗光炯、黄光领、孙宇、韦其传、陈国源、覃勇飞、林伟国、黄素娟、黄燕云、黎玲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 (4) 2010 年 9 月 10 日，中磊出具“[2010]第 8013 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百洋有限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5,882,894.02 元按 1:0.39787 的比例折为 66,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的投资款 165,882,894.02 元，其中股本 66,000,000 元，资本公积 99,882,894.02 元。
- (5) 201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于当日召

开了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一次监事会会议。

- (6) 2010年9月29日，南宁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50100200001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忠义，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仅限分公司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1年5月10日）；研究开发饲料、饲料添加剂；农产品加工、销售，水产种苗繁育、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1月02日）；对农业、渔业、制造业进行投资（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 2、对发行人设立过程的审查

###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百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以百洋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5,882,894.02元折为6600万股，由百洋有限各股东按照变更前各自在百洋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百洋有限股东会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百洋有限已经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就据以折股的净资产值进行审计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具备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审验；发行人已经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在第一次股东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



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行人制定了章程，并经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发行人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百洋有限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

(5) 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的验资

经审查，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百洋有限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百洋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关于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各发起人派出代表

出席会议，代表 100%股份表决权。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 i. 关于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
- ii. 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iii. 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 iv. 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v.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vi.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vii.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viii.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ix.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x.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xi.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xii.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变更设立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冷冻罗非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该等合同均以发行人（包括百洋有限）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

本所认为，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经本所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无由控股股东代发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单独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2034521990010000001851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3. 发行人在南宁市国家税务局和南宁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分别持有桂国税字 450100718863358 号《税务登记证》及桂地税字 450100718863358 号《税务登记证》。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

本所认为，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五)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

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六) 发行人的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的投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仅限分公司经营）；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1月02日）。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七) 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忠义	38,744,785	58.7042
2	蔡晶	8,736,569	13.2372
3	深圳金立	4,517,123	6.8441
4	青海明胶	4,448,973	6.7409
5	古少扬	2,258,561	3.4221
6	深圳创新投	2,022,260	3.0640
7	深圳长润	1,617,808	2.4512
8	广州隆盛	903,425	1.3688
9	杭州道弘	606,678	0.9192
10	林桦	271,027	0.4107
11	周正林	225,856	0.3422
12	易泽喜	216,403	0.3279
13	王玲	208,447	0.3158
14	杨思华	186,069	0.2819
15	朱乃源	171,233	0.2595
16	欧顺明	168,002	0.2546

17	高晓东	100,454	0.1522
18	曾敏	85,617	0.1297
19	莫素军	75,506	0.1144
20	黄光领	75,506	0.1144
21	陈海燕	56,359	0.0854
22	罗光炯	50,556	0.0766
23	孙宇	50,556	0.0766
24	陆田	30,334	0.0460
25	李逢青	30,334	0.0460
26	林伟国	30,334	0.0460
27	覃勇飞	20,223	0.0306
28	黄素娟	20,223	0.0306
29	黄燕云	20,223	0.0306
30	黎玲	18,200	0.0276
31	陈国源	16,178	0.0245
32	韦其传	16,178	0.0245
合计		66,000,000	100.00

(二) 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孙忠义、蔡晶、古少扬、林桦、周正林、杨思华、易泽喜、王玲、欧顺明、朱乃源、高晓东、陈海燕、莫素军、曾敏、陆田、李逢青、罗光炯、黄光领、孙宇、韦其传、陈国源、覃勇飞、林伟国、黄素娟、黄燕云及黎玲，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孙忠义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1010419540714\*\*\*\*\*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
  
- 2、 蔡晶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1010419580221\*\*\*\*\*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
  
- 3、 古少扬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405271974031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4、 林桦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5010419690922\*\*\*\*\*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
  
- 5、 周正林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2108419701105\*\*\*\*\*  
住所：江苏省高邮市郭集镇
  
- 6、 杨思华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2242619710101\*\*\*\*\*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

7、 易泽喜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3042519690616\*\*\*\*\*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

8、 王玲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2222819710617\*\*\*\*\*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

9、 欧顺明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5031119751022\*\*\*\*\*  
住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10、 朱乃源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20813\*\*\*\*\*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11、 高晓东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1010419760426\*\*\*\*\*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

12、 陈海燕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5020519710903\*\*\*\*\*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

13、 莫素军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5010319700909\*\*\*\*\*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

14、 曾敏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5050119710413\*\*\*\*\*

住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

15、 陆田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5010319770513\*\*\*\*\*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

16、 李逢青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5020319770820\*\*\*\*\*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7、 罗光炯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52272219700830\*\*\*\*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

18、 黄光领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5262919621201\*\*\*\*

住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

19、 孙宇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1010219820609\*\*\*\*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

20、 韦其传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4528119731212\*\*\*\*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

21、 陈国源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5010319790501\*\*\*\*

住所：广西横县石塘镇

22、 覃勇飞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52502197711110\*\*\*\*

住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

23、 林伟国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4082319750205\*\*\*\*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24、 黄素娟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5020419810529\*\*\*\*

住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

25、 黄燕云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5272419740928\*\*\*\*

住所：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6、 黎玲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5072219850415\*\*\*\*

住所：广西钦州钦南区

(三) 机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深圳金立、杭州道弘、青海明胶、深圳创新投、深圳长润、广州隆盛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其中深圳金立、杭州道弘、青海明胶、深圳创新投、深圳长润均为企业法人，广州隆盛为合伙企业，均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 6 个机构股东均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22A 室

法定代表人：刘立荣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营业期限：2008 年 3 月 18 日至 2028 年 3 月 18 日

深圳金立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2. 杭州道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 266 号 510 室

法定代表人：谢征昊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营销策划，承办会务。

营业期限：2007年5月24日到2027年5月23日

杭州道弘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截至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3.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东兴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赵华

注册资本：40,596.36万元

实收资本：40,596.36万元

经营范围：明胶，机制硬胶囊，机制软胶囊（保健品、化妆品），药品，杂骨收购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营业期限：199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4日

青海明胶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截至目前依法有效存续。青海明胶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606）。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注册资本：250,133.90万元

实收资本：250,133.9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营业期限：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深圳创新投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截至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5. 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泰然九路喜年中心 A 座 2609

法定代表人：王 巍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深圳长润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6. 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101000151056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主要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 10 层 03B 单元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沈佰军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项目投资策划；项目投资信息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广州隆盛的合伙人包括：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广州弘德隆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	普通合伙人

沈佰军	150	15%	有限合伙人
许典双	50	5%	有限合伙人
严明硕	350	35%	有限合伙人
崔波	350	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广州隆盛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孙忠义先生持有发行人 58.7042%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晶女士持有发行人 13.2372%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董事。孙忠义先生与蔡晶女士为配偶关系，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 发起人的人数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32 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最低要求。

(六) 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是由百洋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百洋有限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并依法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中磊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出具“中磊验字 [2010] 8013 号”《验资报告》，对百洋有限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以



2010年7月31日审定后的净资产165,882,894.02元按1:0.39787的比例折合股权有限公司的股份6600万股。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 发行人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 各发起人所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必要的权属证书已转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为该等权属证书之合法持有人。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发行人的设立”。

(二) 产权界定与确认

1、 关于深圳创新投

国务院国资委于2003年6月30日发出的国资产权函[2003]58号文《关于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于2004年11月8日发出的国资产权[2004]1023号《关于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于 2005 年 2 月 7 日发出的国资产权[2005]162 号文《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股权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发出的国资产权[2009]110 号《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均确认深圳创新投所持公司股份的股权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本所认为，比照上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文件，深圳创新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权性质应为社会法人股。

## 2、 关于青海明胶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与证监会于 2007 年 6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发布《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以下单位应当被认定为国有股东：

- （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
- （3） 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 （4） 上述第二种情形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 （5）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青海明胶 2010 年年度报告，在青海明胶的前十名股东中，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及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法人股东，且合计持有青海明胶 21.13%的股权。按照前述的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文、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青海明胶不应被认定为国有股东。因此，青海明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权性质应为社会法人

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 （三）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动。

### （四） 发起人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向相关的公司登记机关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的投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仅限分公司经营）；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1月02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开发、养殖、生产

和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外以其它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2000年4月19日，饲料科技成立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饲料、销售饲料原料；研究开发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添加剂；货物运输。

2007年4月4日，百洋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饲料（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1年2月28日）、销售饲料原料；研究开发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添加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11月6日）”。

2007年12月20日，百洋有限在南宁市工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1年5月10日）；研究开发饲料、饲料添加剂；农产品加工、销售，水产种苗繁育、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11月06日）；对农业、渔业、制造业进行投资（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2008年12月18日，百洋有限在南宁市工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仅限分公司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1年5月10日）；研究开发饲料、饲料添加剂；农产品加工、

销售，水产种苗繁育、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11月06日）；对农业、渔业、制造业进行投资（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011年6月28日，发行人在南宁市工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的投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仅限分公司经营）；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1月02日）。（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含其前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一直是从事冷冻罗非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比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冷冻罗非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资质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的业务取得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限
1	百洋食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50011010035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2010.07.21 至 2013.07.20
2	北海钦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50011010040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2010.08.27 至 2013.08.26
3	湛江佳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811011100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2010.03.02 至 2013.03.01
4	雨嘉食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911011187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2011.06.13 至 2014.06.12
5	百洋食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500/02033	冻鱼(片)、冻生虾(仁)	2009.08.22 至 2012.08.21
6	北海钦国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500/02029	冻鱼类、冻虾类(含熟虾、	2009.08.22

				裹粉虾)、冻煮贝类、冻头足类	至 2012.08.21
7	雨嘉食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400/02017	冻罗非鱼(片)、冻海捕鱼(片)	2010.04.22 至 2013.04.21
8	湛江佳洋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400/02186	冻虾(仁)、冻罗非鱼(片)、冻面包虾、冻熟虾(仁)、冻面包鱼(片)	2011.08.08 至 2014.08.07
9	发行人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桂饲审(2007)01018	饲料生产	—
10	发行人	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	GXS019	“百洋牌、贝丰牌”鱼虾饲料	2011.03.03 至 2016.03.03
11	百洋养殖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桂西渔苗种许字(2011)第001号	苗种繁殖、养殖及销售(奥尼罗非鱼、斑点叉尾回)	2011.02.15 至 2014.02.14
12	防城港	水产苗种生产	桂渔苗种证018	罗非鱼、对虾	2009.04.29

	渔业	许可证	号		至 2012. 04. 28
13	百洋食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579235	—	—
14	北海钦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36996	—	—
15	雨嘉食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656828	—	—
16	湛江佳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554929	—	—
17	嘉盈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87063	—	—
18	嘉盈生物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50100111000 4577	批发预包装食品	2011. 03. 07 至 2014. 03. 06
19	百洋食代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50111111000 6246	批发预包装食品	2011. 03. 07 至 2014. 03. 06
20	大连百洋食代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200111000 1208	批发预包装食品	2011. 04. 02 至 2014. 04. 01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经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控股股东）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孙忠义	58.7042
2	蔡晶	13.2372
3	深圳金立	6.8441
4	青海明胶	6.7409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忠义和蔡晶，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起人和股东”。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分别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忠

义、董事蔡晶、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思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欧顺明、董事吴昊天、董事华彧民，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胡国强、张军、刘小玲。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高晓东、监事许翔和吴春荣。发行人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副总经理易泽喜、副总经理王玲。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有披露外，其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或担任其他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

#### 4、 其他重要关联方

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核查，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 收购防城港渔业

2010 年 8 月 6 日，孙忠义与百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忠义将其持有的防城港渔业 10%的股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洋有限。防城港渔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防城港渔业的账面净资产为 28.06 万元，经孙忠义与百洋有限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3 万元。

2、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履行情况
孙忠义、杨思华	百洋食品	78	2007.07.16 至 2010.07.15	履行完毕
孙忠义、蔡晶	百洋有限	1,700	2010.07.11 至 2011.07.12	履行完毕
孙忠义	百洋食品	1,670	2010.09.06 至 2011.09.01	履行完毕
孙忠义、蔡晶	百洋食品	880	2010.09.27 至 2011.09.26	履行完毕
孙忠义、蔡晶	北海钦国	800	2010.09.05 至 2011.09.04	履行完毕
孙忠义、蔡晶	百洋食品	2,200	2010.11.06 至 2011.11.02	履行完毕
孙忠义、蔡晶	百洋食品	2,200	2011.11.10 至 2012.11.09	正在履行
孙忠义	百洋食品	2,000	2011.04.19 至 2012.04.18	正在履行
孙忠义、蔡晶、 百洋食品	发行人	1,700	2011.07.21 至 2012.07.20	正在履行
孙忠义、蔡晶	发行人	1,200	2011.07.13 至 2012.07.12	正在履行
孙忠义、蔡晶	北海钦国	1,400	2011.09.21 至 2012.09.20	正在履行

孙忠义	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担保权利人为南宁市南方担保有限公司	1,120	借款合同期间 2010.06.15 至 2012.06.14	正在履行
-----	-----------------------------	-------	---	------

3、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孙忠义	0	0	41.20	0
蔡晶	0	0	110.00	0

注：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日常业务发生的借款，金额较小并且已经全部收回。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孙忠义	0	0	0	1,120.12

4、与关联方合资设立明洋明胶

2010年10月8日，发行人、青海明胶与化州群康共同出资设立明洋明胶，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250万元、关联方青海明胶以货币出资510万元、化州

群康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

2011 年 1 月 4 日，明洋明胶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750 万元、实缴 375 万元，青海明胶认缴 1530 万元、实缴 765 万元，化州群康认缴 720 万元、实缴 360 万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明洋明胶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10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青海明胶认缴 2040 万元、实缴 2040 万元，化州群康认缴 960 万元、实缴 960 万元。

(三)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确认“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份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其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四)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

同业竞争。

#### （七）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孙忠义、蔡晶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 目前本人除持有百洋集团的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百洋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百洋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除在百洋集团及其子公司中担任职务外，本人未在与百洋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 2、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百洋集团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
- 3、 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百洋集团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百洋集团的业务竞争。
- 4、 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百洋集团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就发行人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发行人目前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积极有效的”。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孙忠义、蔡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孙忠义、蔡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产生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查，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南宁国用 (2011)第 577902号	南宁市良庆 区建业三街6 号	13,453.33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0.05.20	抵押
2	百洋有 限	防城国用 (2007)第	防城镇防钦 路三官坑开	125.83	住宅	出让	2070.05.12	无

		B0503272号	发小区					
3	百洋有限	海口市国用(2008)第001144号	海口市道客村	89.09	住宅	出让	2077.09.05	无
4	发行人	北国用(2011)第05-437号	鑫山工业集中区	34,69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08.24	无
5	百洋食品	南宁国用(2006)第700509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创新路西段16号	31,108.3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0.09.30	抵押
6	北海钦国	北国用(2004)第600156号	北海市侨港镇半岛	14,091.1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11.01	抵押
7	雨嘉食品	化国用(2009)第0001766号	化州市河西街道工业城30米路西边	23,03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04.10	抵押
8	百维生物	化国用(2011)第0000558号	化州市工业城30米路西侧(梅石线禾化路段)	16,83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03.17	抵押
9	湛江佳洋	遂府国用(2011)第205号	岭北镇省道374线遂溪县农场路段北	19,215.76	综合用地	出让	2060.08.31	无



			侧					
10	发行人	北 国 用 (2011) 第 09-23284 号	北流镇新城 村	50,722.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4.03.31	无

(二) 房产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邕房权证字第 02115912 号	良庆区建业三街 6 号 2 栋 综合楼	1,561.41	自建	抵押
2	发行人	邕房权证字第 02115923 号	良庆区建业三街 6 号 1 栋 厂房	2,171.46	自建	抵押
3	发行人	邕房权证字第 02115950 号	良庆区建业三街 6 号 2 号 楼新成品库	3,553.88	自建	抵押
4	发行人	邕房权证字第 02115913 号	良庆区建业三街 6 号新生 产车间	3,390.00	自建	抵押
5	百洋有 限	防港房权证防 城 区 字 第 D200730654	防城镇防钦路三官坑开 发小区	514.72	受让	无

		号				
6	百洋有限	海房字第 HK160266号	海口市道客村368号	412.85	受让	无
7	百洋食品	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90153号	南宁高新区创新西路16号车间及冷库	6,389.93	自建	抵押
8	百洋食品	邕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90001号	南宁高新区创新路西段16号办公综合楼	3,008.74	自建	抵押
9	北海钦国	北房权证 (2006)字第 00084398号	侨港镇半岛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厂房	9,762.67	自建	抵押
10	百维生物	粤房地权证化市西房地字第 08275号	化州市工业城30米路西侧(厂房区第一栋)	99.00	自建	抵押
11	百维生物	粤房地权证化市西房地字第 08276号	化州市工业城30米路西侧(厂房区第二栋)	1,206.61	自建	抵押
12	百维生物	粤房地权证化市西房地字第 08277号	化州市工业城30米路西侧(厂房区第三栋)	1,453.39	自建	抵押
13	百维生物	粤房地权证化市西房地字第	化州市工业城30米路西侧(厂房区第六栋)	102.06	自建	抵押

		08278 号				
14	湛江佳洋	粤房地权证遂房字第 10003710 号	岭北镇省道 374 线遂溪县农场路段北侧	965.44	自建	无
15	湛江佳洋	粤房地权证遂房字第 10003711 号	岭北镇省道 374 线遂溪县农场路段北侧 (厂房)	5,756.08	自建	无
16	湛江佳洋	粤房地权证遂房字第 10003709 号	岭北镇省道 374 线遂溪县农场路段北侧 (宿舍)	1,673.28	自建	无
17	雨嘉食品	粤房地权证化市西房地字第 07523 号	化州市河西街道工业城 30 米路西边第 1 幢 (办公楼)	972.80	自建	抵押
18	雨嘉食品	粤房地权证化市西房地字第 07524 号	化州市河西街道工业城 30 米路西边第 2 幢 (宿舍)	3,409.38	自建	抵押
19	雨嘉食品	粤房地权证化市西房地字第 07525 号	化州市河西街道工业城 30 米路西边第 3 幢 (饭堂)	766.28	自建	抵押
20	雨嘉食品	粤房地权证化市西房地字第 07526 号	化州市河西街道工业城 30 米路西边第 4 幢 (厕所)	62.98	自建	抵押
21	雨嘉食品	粤房地权证化市西房地字第 07527 号	化州市河西街道工业城 30 米路西边第 5 幢 (宿舍)	5,891.05	自建	抵押

	品	市西房地字第 07527 号	30 米路西边第 5 幢( 车间)			
--	---	-------------------	-------------------	--	--	--

(三) 商标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8个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1731072	发行人		第 31 类	2002.03.14 至 2012.03.13	中国	自行申请
2	4800169	发行人		第 31 类	2008.06.14 至 2018.06.13	中国	自行申请
3	3675407	发行人		第 30 类	2005.06.07 至 2015.06.06	中国	自行申请
4	3675410	发行人		第 29 类	2005.07.07 至 2015.07.06	中国	自行申请
5	3675411	发行人		第 37 类	2005.11.21 至 2015.11.20	中国	自行申请
6	3675412	发行人		第 31 类	2005.04.14 至 2015.04.13	中国	自行申请
7	7586042	发行人		第 5 类	2010.11.14 至 2020.11.13	中国	自行申请

8	7586060	发行人		第 30 类	2010.09.21 至 2020.09.20	中国	自行 申请
9	7586075	发行人		第 1 类	2010.11.14 至 2020.11.13	中国	自行 申请
10	7595016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0.11.21 至 2020.11.20	中国	自行 申请
11	7586093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0.11.21 至 2020.11.20	中国	自行 申请
12	5802900	百洋食品		第 29 类	2009.11.28 至 2019.11.27	中国	自行 申请
13	4283745	百洋食品		第 29 类	2007.02.28 至 2017.02.27	中国	自行 申请
14	5823770	百洋食品		第 29 类	2009.07.07 至 2019.07.06	中国	自行 申请
15	5823771	百洋食品		第 31 类	2009.07.07 至 2019.07.06	中国	自行 申请
16	5823772	百洋食品		第 37 类	2010.02.07 至 2020.02.06	中国	自行 申请
17	3505905	北海钦国		第 29 类	2004.09.07 至 2014.09.06	中国	自行 申请
18	7158600	北海钦国		第 29 类	2010.09.21 至 2020.09.20	中国	自行 申请

(四) 域名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域 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baiyang.com	2002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6日

(五)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拥有如下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

养殖使用证号	使用者	位置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横府(淡)养证[2006]第 S0024 号	横县渔业	横县莲塘镇米埠坑	2440 平方米	养殖	2006.09.11 至 2012.09.10
横府(淡)养证[2005]第 S0100 号	横县渔业	横县莲塘镇米埠坑	4960 平方米	养殖	2005.11.16 至 2011.11.15
上府(淡)养证[2010]第 S0043 号	防城港渔业	上思县凤亭河水库	50000 平方米	养殖	2010.12.01 至 2013.12.01
桂桂平市府(淡)养证[2011]第 00007 号	桂平渔业	桂平市寻旺水库	170 公顷	养殖	2011.07.27 至 2016.07.27

桂西乡塘府（淡）养证[2011]第 00010 号	百洋养殖	南宁金光农场	28.0 公顷	养殖	2011. 07. 15 至 2022. 12. 31
平政发（淡）养证[2009]S 第 1 号	平果渔业	平果县旧城镇	146.7 公顷	养殖	2008. 11. 15 至 2023. 06. 30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本所核查了相关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经本所核实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上述财产主要通过购置、自建和特许经营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九）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部分财产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第十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 租赁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要承租房屋、土地使用权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承包方	出租人/发包方	租赁物	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百洋制品	中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广西石油基地服务中心	土地使用权	约 40.09 亩	工业用地	第一年、第二年 13.513 万元，第三年 14.324 万元	2011.04.01 至 2014.03.31
2	发行人	广西科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科铭大厦 6 楼全部办公房	894 平方米	办公	第一年每月 15 元/平方米，第二年起每年月租递增 1.5 元/平方米	2008.01.05 至 2013.01.04
3	发行人	广西科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科铭大厦 7 楼西半层	399 平方米	办公	第一年每月 15 元/平方米，第二年起每年月租递增 1.5 元/平方米	2008.06.26 至 2013.01.04
4	发行人	广西科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科铭大厦 7 楼南侧东端的 4 间办公房	223.28 平方米	办公	18.3 元/平方米，第二年起每年月租递增 1.5 元/平方米	2011.04.01 至 2013.01.04
5	发行人	广西科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科铭大厦 7 楼北侧东端的 6 间办公房	305.48 平方米	办公	17 元/平方米，第二年起每年月租递增 1.5 元/平方米	2011.05.10 至 2013.01.04
6	百洋养殖	广西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鱼塘	420 亩	养殖	第一年 675 元/亩，第二年起每年为上年度 105%，2012 年	2008.01.01 至 2022.12.31



						起费用另议	
7	发行人	桂平市寻旺水库工程管理所	寻旺水库	-	养殖	20000 元/年	2009.03.01 至 2024.02.28
8	平果渔业	平果县达洪江水库工程管理所	那沙水库	-	养殖	共 88000 元	2008.11.15 至 2023.06.30
9	大连百洋食代	石长路 (身份证号:23092119780102****)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54A 号 15 层 8 号	138.40 平方米	办公	5333 元/月	2011.01.24 至 2012.01.23
10	嘉盈生物	南宁市科技企业孵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高新大道东段 25 号 A 栋 4 楼整层	1549 平方米	办公	6 元/平方米* 月	2011.01.01 至 2013.12.31
11	桂平渔业	平南县田贵水库灌溉工程管理所	贵港市平南县国安乡田贵水库	-	养殖	2011 至 2016 年 4 万元/年, 2017 至 2021 年 5 万元/年, 2022 至 2026 年 6 万元/年, 2027 至 2031 年 7 万元/年	2011.06.01 至 2031.5.31

(十一) 对外投资

发行人目前拥有 18 家一级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百洋食品

名称：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000000697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创新路西段 1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实收资本：3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水产品、畜产品、果蔬产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28 日）；生产和销售鱼粉、鱼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和销售速冻食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20 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5 日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500	100
	合计	3500	100

(2) 北海钦国

名称：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200021985

住所：北海市侨港镇半岛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水产品收购、生产销售冷冻水产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人造冰生产、销售（不含食用冰）；渔需品（不含石油）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9 日）。（污染物排放限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止）（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2001 年 6 月 12 日至 2011 年 6 月 11 日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 （3）百洋技术

名称：广西南宁百洋水产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11000000304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西路 16 号综合楼一楼 101-103 室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水生动物养殖及繁育的技术咨询服务，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及检测服务，渔业新技术、新品种的研究和推广。（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2008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50	100
	合计	50	100

（4）百洋养殖

名称：广西南宁百洋养殖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000000710

住所：南宁市沿海开发区建业三街 6 号 2 号楼 406 室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85 万元

实收资本：8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苗种（奥尼罗非鱼、斑点叉尾鱼）繁殖、养殖及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2004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85	100

合计	85	100
----	----	-----

(5) 百洋制品

名称：广西南宁百洋水产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000005923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明阳石油基地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鱼粉、鱼油、水产品及其农副产品；普通货运（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	100
	合计	100	100

(6) 横县渔业

名称：横县百洋渔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270000000040

住所：横县莲塘镇英莲塘村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成鱼养殖及销售，水产种苗繁育，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2007年5月9日至永久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7) 平南渔业（原钦州百洋渔业有限公司）

名称：平南百洋渔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7002501610

住所：贵港市平南县国安乡田贵水库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鱼虾水产品养殖销售及种苗繁育

营业期限：2007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5日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8) 隆安渔业

名称：隆安百洋渔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23200000327

住所：隆安县城厢镇震东村那旭屯二队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水产种苗繁育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00	100
	合计	300	100

（9）防城港渔业

名称：防城港市百洋渔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600000001087

住所：上思县公正乡三英村桔僚屯凤亭河水库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种苗繁育，成鱼、对虾的养殖及销售，水产养殖技术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2008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 平果渔业

名称：平果百洋渔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1023200004117

住所：平果县旧城镇那沙水库库区内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20万元

实收资本：2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水产品养殖、销售

营业期限：2009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0	100
合计		20	100

(11) 桂平渔业

名称：桂平百洋渔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881200004183

住所：广西桂平市寻旺乡寻旺水库库区内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20 万元

实收资本：2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水产品（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养殖、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0	100
	合计	20	100

(12) 湛江佳洋

名称：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823000000010

住所：遂溪县岭北镇 374 省道旁

法定代表人：杨思华

注册资本：2900 万元

实收资本：29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产品收购、冷冻、养殖、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鱼粉、虾粉、饲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配件购销；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

营业期限：2007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900	100
合计		2900	100

(13) 雨嘉食品

名称：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982000008134

住所：化州市工业园区 30 米街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2380 万元

实收资本：23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水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以上所有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380	100
合计		2380	100

(14) 百维生物

名称：广东百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982000008677

住所：化州市河西工业园区 30 米大街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4760 万元

实收资本：476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胶原蛋白、脱钙鱼鳞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及售后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633.06	34.31
2	化州群康	1553.74	32.64
3	新田明胶株式会社	1430.4	30.05
4	统园国际有限公司	142.8	3
合计		4760	100

(15) 百洋食代

名称：广西百洋食代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11200049107

住所：南宁高新区创新西路 16 号车间及冷库 103 室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实收资本：4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6 日）。（凡涉及许可证的

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2011年3月11日至2041年3月11日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发行人	450	75
2	大连工业大学食品工程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60	10
3	辛丘岩	90	15
合计		600	100

(16) 乐业渔业

名称：乐业县南盘江渔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1028200001253

住所：广西国营雅长林场雅长分场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水产技术服务、水产品销售。

营业期限：201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3日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发行人	300	100
合计		300	100

(17) 百丰饲料

名称：广西百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98100020350

住所：北流市北流镇新城村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饲料原料、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

营业期限：2011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00	100
合计		200	100

(18) 嘉盈生物

名称：广西嘉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0400011061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5 号市科技孵化基地 A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小于 25%）

经营范围：胶原蛋白、明胶、鱼软骨粉、氨糖、壳聚糖产品及其制品、原料的研发、批发和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和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6 日）；食品添加剂（明胶）的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41 年 4 月 7 日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2	51
2	化州群康	78	39
3	嘉达（中国）	20	10
合计		200	100

(19) 大连百洋食代

名称：大连百洋食代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120573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54A 号 15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忠义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

营业期限：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洋食代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2、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982000012489

住所：广东省化州市河西工业园区 30 米大街

法定代表人：赵侠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鱼明胶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8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海明胶	2040	51
2	发行人	1000	25
3	化州群康	960	24
合计		4000	100

### 3、 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08200005373（1-1）

营业场所：南宁市良庆区建业路三街6号

负责人：易泽喜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研究开发饲料、饲料添加剂；农产品加工、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场地租赁；对农业、渔业、制造业进行投资（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2010年5月5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



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技术许可使用合同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专利/非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编号	类别	许可期限
1	百洋有限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一种罗非鱼鱼片加工的发色方法	ZL200610035030.1	发明	2007.07.15 至 2017.07.15
			一种罗非鱼鱼皮的加工工艺	ZL200410015162.9	发明	
2	百洋食品	南宁中诺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海洋大学; 广西大学	一种冷冻罗非鱼片及其加工方法	200610124622.0	非专利技术	2007.03.29起
3	百洋食品	广西大学	细胞凋亡的检测方法	CN200410012748.X <sup>1</sup>	非专利技术	2007.09.25 至 2017.09.25
			连续酶膜反应制备马氏珠母贝降血压肽的方法	CN200710303512.5	非专利技术	

<sup>1</sup> 上述广西大学拥有的申请号为“CN200410012748.X”的技术目前已经获得专利授权。

			蛋黄降血压肽及其制备方法	CN200510101333.4	非专利技术	
--	--	--	--------------	------------------	-------	--

2、 重大融资合同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用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百洋有限 (用款人) 南宁中小企业中心(借款人)	开发银行	4500401142010110247	1120	2010.06.15 至 2012.06.14
2	百洋食品	工商银行 自治区分行 营业部	发票融资 2010 年（高新）字 001 号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合同项下融资余额 1974.69 万元	2010.04.07 起
3	百洋食品	工商银行 自治区分行 营业部	出口押汇 2010 年（高新）字 001 号		2010.04.07 起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南宁分行	45211000-2011 年（南营）字 0015 号	2400	2011.05.19 至 2012.05.18
5	百洋食品	兴业银行	兴银桂业务四部(授信)	2000	2011.04.19

		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 分行	流借字（2011）第 001 号		至 2012.04.18
6	百维生物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化州市支 行	44010120110004700	1200	2011.06.07 至 2012.06.06
7	雨嘉食品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化州市支 行	44010120110005045	1800	2011.06.20 至 2012.06.19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宁邕宁 支行	45010120110001918	1700	2011.07.21 至 2012.07.20
9	发行人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南宁分行	45211000-2011 年（南 营）字 0023 号	1200	2011.07.13 至 2012.07.12
10	发行人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南宁分行	45211000-2011 年（南 营）字 0025 号	800	2011.08.19 至

					2012.08.17
11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南宁分行	45211000-2011年（南 营）字0029号	80	2011.09.06 至 2012.09.05
12	北海钦国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分行	7710152111017	1400	2011.09.23 至 2012.09.20
13	百洋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南宁分行	452110000-2011年（南 营）字036号	1670	2011.11.02 至 2012.11.01
14	百洋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南宁分行	45211000-2011年（南 营）字0037号	2200	2011.11.10 至 2012.11.09

### 3、 重大担保合同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合同 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百洋有限	开发银行（贷款人）、	百洋有限（用款人）、	4500401142	1120	连带责任保证
孙忠义	南方担保（担保权人）	南宁中小企业中心（借款人）	010110247		
百洋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百洋食品	45211000-2011年（南营）字0037号	2200	以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孙忠义					
蔡晶					
孙忠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百洋食品	兴银桂业务四部（授信）流借字（2011）第001号	3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贷款余额2000万元
发行人					
百维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州市支行	百维生物	44010120110004700	1560	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贷款余额1200万元

雨嘉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州市支行	雨嘉食品	44010120110005045	2350	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贷款余额 1800 万元
百洋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	发行人	45010120110001918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孙忠义					
蔡晶					
孙忠义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发行人	45211000-2011 年（南营）字 0023 号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蔡晶					
发行人				1280	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发行人	45211000-2011 年（南营）字 0029 号	80	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发行人	45211000-2011年（南营）字0025号	800	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
北海钦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北海钦国	7710152111017	1400	以土地使用权、厂房提供抵押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孙忠义					
蔡晶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百洋食品	45211000-2011年（南营）字0036号	1670	连带责任担保

经本所向相关房产管理部门查证，上述房屋抵押已经依法办理了房地产其他权利的登记；经本所向相关公司登记机关查证，上述机器设备抵押已经依法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4、 主要承包经营合同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承包标的	用途	承包金额	承包期限
----	-----	-----	------	----	------	------

1	发行人	桂平市寻旺水库工程管理所	寻旺水库	养殖	20000 元/年	2009.03.01 至 2024.02.28
2	平果渔业	平果县洪江水库工程管理所	那沙水库	养殖	共 88000 元	2008.11.15 至 2023.06.30
3	桂平渔业	平南县田贵水库灌溉工程管理所	田贵水库	养殖	2011 至 2016 年 4 万元 / 年，2017 至 2021 年 5 万元 / 年，2022 至 2026 年 6 万元 / 年，2027 至 2031 年 7 万元 / 年	2011.06.01 至 2031.05.31

- (1) 经本所核查，上述承包经营合同中，发包方均合法拥有发包标的；
  
- (2)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放养畜禽和从事网箱养殖活动；根据桂平市寻旺水库工程管理所出具的《关于寻旺水库的说明》、平果县洪江水库工程管理所出具的《关于那沙水库的说明》及平南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平南县田贵水库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寻旺水库、那沙水库及田贵水库的用途均为农业供水、防洪及发电，寻旺水库、那沙水库及田贵水库均非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桂平渔业和平果渔业均已取得《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承包上述水库从事网箱养殖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冻罗非鱼片、水产饲料、种苗及成鱼。销售时通常采取订单方式。在订单中，约定产品名称、数量、规格、价格、交货时间和交货方式、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纠纷解决方式和其他条款。

#### 6、 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罗非鱼原料鱼以及豆粕、鱼粉、菜粕等饲料原辅料。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均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对产品的质量要求、销售价格确定的方式、运输方式、交货地点、验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 7、 发行人与乐业县人民政府《协议书》

2011年1月26日，乐业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协议书》，乐业县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在龙滩水域建设罗非鱼标准化养殖网箱10000个，从事水域养殖经营期限为20年（2011年—2031年），并给予办理《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发行人每年缴纳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1万元。

#### 8、 发行人与广西北流铜嘉瓷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3月8日，发行人与广西北流铜嘉瓷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广西北流铜嘉瓷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北流市北流镇新城村的工业用地50,722平方米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433.6753万元，广西北流铜嘉瓷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收到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目前发行人已经向广西北流铜嘉瓷业有限公司支付完全部转让价款，并于2011年8月19日取得此地块的“北国用（2011）第09-2328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9、发行人与曹棣成《协议书》

2010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曹棣成签订《协议书》，曹棣成将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金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向曹棣成支付950万元，该费用分三期支付，目前发行人已向曹棣成支付了总价款的85%即807.5万元。

#### 10、农户担保合同

根据《银行、企业、农户三方合作协议书》，农户按照发行人要求的产品品种和型号进行生产经营，并承诺将生产和经营的产品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农户根据与发行人产品生产经营合作过程资金需求情况，可向银行贷款，在符合规定贷款资格和条件情况下，银行同意贷款给农户；发行人与农户约定按照市场价格收购农户按约定生产和经营的产品，并同意为农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为防范公司为农户担保的风险，发行人制订了《农户贷款担保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主要规范了以下方面：担保对象需具备的条件，贷款资金管理，农户经营监控，连带保证责任的承担，后续追偿措

施，问责机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所有农户的担保余额为 1640 万元。

## 11、保险合同

### (1) 发行人保险合同

201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产综合险保险单》，为其房屋投保，房屋位于广西南宁沿海经济走廊开发区私营企业工业园内 2 号楼新成品库、新生产车间（二车间）、厂房（一车间）、综合楼，保险费为 8,414.00 元，保险金额为 12,020,000 元，保险期间自 2011 年 5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7 日，第一受益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11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产综合险保险单》，为其房屋投保，房屋位于广西南宁沿海经济走廊开发区私营企业工业园内 2 号楼新成品库、新生产车间（二车间）、厂房（一车间）、综合楼，保险费为 1,682.00 元，保险金额为 12,020,000 元，保险期间自 2011 年 5 月 28 日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一受益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 (2) 北海钦国保险合同

2010 年 11 月 11 日，北海钦国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产综合险保险单》，为其房屋投保，房屋位于北海市桥港镇半岛工业开发区北海市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内，保险费为 11,000 元，保险金额为 11,000,000 元，保险期间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第一受益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10年9月14日,北海钦国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产保险综合险投保单》,为其房屋投保,房屋位于北海市桥港镇半岛工业开发区北海市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内,保险费为12,000元,保险金额为4,000,000元,保险期间自2008年9月25日至2011年9月24日,第一受益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11年10月28日,北海钦国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产综合险保险单》,为其厂房投保,房屋位于北海市桥港镇半岛工业开发区北海市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内,保险费为15,093.10元,保险金额为15,093,100.00元,保险期间自2011年11月11日至2012年11月10日,第一受益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 雨嘉食品保险合同

2011年6月20日,雨嘉食品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产基本险保单》,为其房屋投保,房屋位于广东省化州市河西工业园区30米大街,保险费为4881.55元,保险金额为11094441.00元,保险期间自2011年6月22日至2012年7月21日,受益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州市支行。

(4) 百维生物保险合同

2011年6月2日,百维生物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产基本险保单》,为其房屋投保,房屋位于广东省化州市河西工业园区30米大街,保险费为1326.31元,保险金额为2550604.61元,保险期间自2011年6月4日至2012年9月3日,受益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州支行。因与百维生物签订的2011年小企字第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2011年最抵字第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终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州支行于2011年6月9日出具《声

明》，放弃其作为本财产保险受益人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本所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即百洋有限。

发行人系由百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百洋有限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百洋有限全部债权、债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担保事项。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它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5,385,890.85 元和 24,192,428.00 元，主要内容为：

1、 主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保证金	660,000.00	1 年以内	9.87%
出口退税	382,041.65	1 年以内	5.71%
企信协会	330,000.00	2-3 年	4.94%
高新财局	275,000.00	3-4 年	4.11%
南通四方	200,000.00	3-4 年	2.99%

2、 主要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或项目	金额	内容或性质
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公	14,824,151.32	应付股权转让款
曾琼	4,672,00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海运费	1,708,414.13	应付海运费用
李群	1,006,071.74	应付个人往来款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均已经中磊审计，债权债务关系清楚，目前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收购百洋食品

2003年12月15日，百洋食品设立。2005年6月，百洋食品原股东经管站和水产研究所分别将其持有的百洋食品32.65%和16.33%的股权转让给百洋有限。经管站和水产研究所未就上述股权转让完全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程序，但已经分别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政函[2011]181号文、桂政函[2011]182号文确认。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收购北海钦国

2008年7月1日，北海钦国召开股东会，同意黎冠钦将其持有的北海钦国90%的股权以10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洋有限；黄就秀将其持有的北海钦国5%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洋有限；黄就伟将其持有的北海钦国5%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洋有限。同日，黎冠钦、黄就秀、黄就伟分别与百洋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广西同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德评报[2008]01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评估值。

### （三）收购防城港渔业

2010年7月10日，防城港渔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孙忠义将其持有的防城港渔

业 10%的股权转让给百洋有限。2010 年 8 月 6 日，孙忠义与百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忠义将其持有的防城港渔业 10%的股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洋有限。防城港渔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时，防城港渔业的账面净资产为 28.06 万元，经孙忠义与百洋有限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3 万元。

#### （四）收购湛江佳洋

2010 年 8 月 31 日，湛江珠联召开股东会，同意曾和将其持有的湛江珠联 60%的股权转让给百洋有限；曾琼将其持有的湛江珠联 40%的股权转让给百洋有限。2010 年 9 月 1 日，曾和、曾琼分别与百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曾和将其持有的湛江珠联 60%的股权以 17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洋有限，曾琼将其持有的湛江珠联 40%的股权以 11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洋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0]第 3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评估值。2010 年 11 月 16 日，湛江珠联将名称由“湛江珠联冷冻有限公司”变更为“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

#### （五）收购雨嘉食品

2011 年 9 月 16 日，雨嘉食品召开股东会，同意化州群康将其持有的雨嘉食品 49%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1 年 9 月 26 日，百洋集团于与化州群康签订《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化州群康将所持雨嘉食品 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雨嘉食品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为参考，双方协议确定为 1,982.42 万元。



- (六)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以及前述的股权收购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已发生的资产购置和股本及其演变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共12章169条，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发行人已就该章程在南宁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 2011年6月1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对农业、渔业、食品加工业的投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仅限分公司经营）；研究开发生物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对水产品养殖及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场地租赁，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1月02日）。（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该章程在南宁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 经审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 为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南宁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后, 即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五)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该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并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共5章57条，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4章52条，对董事、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4章31条，对监事、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为适应发行上市的要求，2011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上市修订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上市修订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上市修订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 年 9 月 16 日
2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2 日
3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18 日
4	201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

- 2、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3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1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8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1 日下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 日下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3 日上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3 日下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6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9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1年2月22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1年2月25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1年2月28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1年3月8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1年4月6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1年5月20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1年5月23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1年5月26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1年5月28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1年5月30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1年7月5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1年7月11日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1年7月27日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1年8月8日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1年9月3日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1年9月4日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1年9月5日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1年9月7日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1年9月8日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1年9月15日
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1年10月17日
3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1年10月25日
3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1年10月28日

3、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年9月16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2月9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7月27日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孙忠义	董事长、总经理	百洋食品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北海钦国		
		湛江佳洋		
		百洋制品		
		百洋技术		

		百洋养殖		
		平南渔业		
		横县渔业		
		防城港渔业		
		隆安渔业		
		桂平渔业		
		平果渔业		
		乐业渔业		
		雨嘉食品	执行董事	
		百丰饲料	执行董事、总经理	
		百洋食代	董事长、总经理	
		明洋明胶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大连百洋食代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嘉盈生物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百维生物		
蔡 晶	董事	百洋食品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北海钦国		
		百洋制品		
		百洋技术		
		百洋养殖		
		平南渔业		
		横县渔业		
		防城港渔业		
		隆安渔业		
		桂平渔业		
		平果渔业		
吴昊天	董事	深圳金立	总经理	股东单位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百合媒介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华彧民	董事	青海明胶	董事会秘书、 投资部经理	股东单位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	副总经理	股东单位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明洋明胶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杨思华	董事、副总经理	百洋食品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湛江佳洋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欧顺明	董事、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雨嘉食品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百维生物			
		湛江佳洋			
		百洋食代	董事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嘉盈生物			
		大连百洋食代			
明洋明胶	发行人参股公司				
胡国强	独立董事	广西财经学院会计系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张 军	独立董事	广西大学法学院	院长	无关联关系	
刘小玲	独立董事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	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程学院		
		广西大学食 品质量与安 全研究中心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许 翔	监事	深圳创新投 西南大区	总经理	股东单位分支 机构
		重庆西永创 新投资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单位子公 司
		浙江红土创 业投资公司	监事	股东单位子公 司
		四川优机实 业股份公司	董事	股东单位参股 公司
		重庆华林自 控股股份公司		
		重庆大唐科 技股份公司		
		重庆重邮东 电通信公司		
		四川徽记食 品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单位参股 公司
		重庆深渝创 新投资管理 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单位子公 司

吴春荣	监事	百洋食代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嘉盈生物		
		大连百洋食代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高晓东	监事	无	无	无
王 玲	副总经理	北海钦国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雨嘉食品	总经理	
		百维生物	董事	
易泽喜	副总经理	百洋制品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 3、 发行人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化情况

- （1） 2007年4月30日，百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孙忠义为执行董事。
- （2） 2009年3月10日，百洋有限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孙忠义、蔡晶、吴昊天、杨思华、欧顺明为百洋有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吴昊天由股东深圳金立委派。
- （3） 2010年4月9日，百洋有限2010年第五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选举股东青海明胶委派的华彧民为百洋有限董事。
- （4） 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孙忠义、蔡晶、吴昊天、华彧民、杨思华、欧顺明、王运生、张军、刘小玲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运生、张军、刘小玲为独立董事。
- （5） 2011年7月26日，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王运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由胡国强任公司独立董事。
- （6） 2011年7月27日至今，发行人董事未发生过变更

#### 2、 监事变化情况

- (1) 2007年4月30日，百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蔡晶为监事。
- (2) 2009年3月10日，百洋有限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公司内部职工高晓东、股东南宁联合委派的金嘉明为百洋有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和职工监事吴春荣一起组成公司监事会。
- (3) 2010年5月31日，百洋有限2010年第六次股东会作过决议，同意南宁联合委派的金嘉明辞去公司监事，选举股东深圳创新投委派的许翔接任金嘉明担任百洋有限监事。
- (4) 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高晓东、许翔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春荣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5) 自2010年9月16日至今，发行人监事未发生过变更。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百洋有限聘任孙忠义为总经理，聘任杨思华、易泽喜、王玲为副总经理，聘任欧顺明为财务负责人。
- (2) 2010年9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孙忠义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杨思华、易泽喜、王玲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欧顺明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聘任李逢青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3) 2011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欧顺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 (4) 2011年7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李逢青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欧顺明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逢青改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 (5) 2011年7月28日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作出的陈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1	发行人	25%（实际适用 15%）	13%	—
2	百洋食品	2008 年税率为 25%； 2009 年起初加工产品免征，深加工产品税率为 25%	0、13%或 17%	—
3	北海钦国	2008 年税率为 25%；	0、13%或 17%	—

		2009年起初加工产品免征，深加工产品税率为25%		
4	雨嘉食品	25%	0、13%或17%	—
5	湛江佳洋	25%，初加工产品免征	0、13%或17%	—
6	百洋技术	25%	—	5%
7	百洋制品	25%，初加工产品免征	13%	—
8	百洋养殖	25%（实际适用12.5%）	3%	—
9	横县渔业	25%（实际适用12.5%）	13%	—
10	钦州渔业（已注销）	25%（实际适用12.5%）	13%	—
11	平南渔业	25%（实际适用12.5%）	3%	—
12	隆安渔业	25%（实际适用12.5%）	13%	—
13	防城港渔业	25%（实际适用12.5%）	3%	—
14	平果渔业	25%（实际适用12.5%）	13%	—
15	桂平渔业	25%（实际适用12.5%）	3%	—
16	百维生物	25%	0或17%	—
17	百洋食代	25%	17%	—
18	乐业渔业	25%	17%	—
19	嘉盈生物	25%	17%	—
20	大连百洋食代	25%	17%	—
21	百丰饲料	25%	3%	—

注：有关增值税优惠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 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并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确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百洋有限）自2006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国家鼓励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2008]61号）的规定，发行人2008年至2012年免征属于地方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 （2）百洋食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1]100号）并经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南宁食品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确认，百洋食品2007年至200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以及《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地税发[2005]294号）的规定，并经南宁市地方税务局核准，百洋食品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北海钦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以及《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地税发[2005]294 号)的规定,并经北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准,北海钦国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4) 百洋养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并经南宁市良庆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确认,百洋养殖从 2008 年起减半征收内陆养殖经营所得的企业所得税。

(5) 横县渔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的规定,并经横县国家税务局《关于横县百洋渔业有限公司减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横县国税函[2008]10 号)确认,横县渔业从 2008 年起减半征收内陆养殖经营所

得的企业所得税。

(6) 钦州渔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的规定,并经钦州市钦南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钦州百洋渔业有限公司申请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钦南国税函[2008]8 号)确认,钦州渔业从 2008 年起减半征收海水养殖经营所得的企业所得税。

(7) 隆安渔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的规定,并经隆安县国家税务局《关于隆安百洋渔业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隆县国税函[2008]14 号)确认,隆安渔业自 2008 年起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防城港渔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的规定,并经防城港市港口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减半征收防城港市百洋渔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港区国税函[2008]49 号)确认,防城港渔业从 2008 年起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平果渔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的规定,并经平果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平国税备字[2009]2 号)确认,平果渔业执行水产养殖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0) 桂平渔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的规定,并经桂平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浔国税备字[2009]第 1 号)确认,桂平渔业执行内陆养殖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1) 湛江佳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规定,经广东省遂溪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湛江佳洋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百洋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规定,经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百洋制品鱼粉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1) 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2) 百洋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的规定,百洋食品出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为零;同时,百洋食品出口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3) 北海钦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号)的规定,北海钦国出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为零;同时,北海钦国出口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4) 雨嘉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38号)的规定,雨嘉食品出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为零;同时,雨嘉食品出口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5) 湛江佳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38号)的规定,湛江佳洋出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为零;同时,湛江佳洋出口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6) 百洋制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百洋制品销售鱼粉、鱼油免征增值税。

(7) 百洋养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38号)的规定,百洋养殖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8) 横县渔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的规定，横县渔业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9) 钦州百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的规定，钦州百洋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0) 隆安渔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的规定，隆安渔业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1) 防城港渔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的规定，防城港渔业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2) 平果渔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的规定，平果渔业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3) 桂平渔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的规定，桂平渔业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14）百维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的规定，百维生物出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为零；同时，百维生物出口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待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百洋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总额为 2,680.97 万元。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现时拥有南宁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桂国税字 450127662101564 号”《税务登记证》和南宁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桂地税字 450127662101564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陈述以及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

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根据北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环项管[2011]13 号）、《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环项管[2011]18 号）、乐业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百洋水产集团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环字管[2011]1、2、3、4 号）、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高建字[2011]15 号），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 3、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1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北流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北流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共 4 个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已经在相关部门依法备案，并通过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核：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登记备案	环保审查批复
1	北流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10,780.00	北发改备字[2011]10号	北环项管[2011]13号
2	北流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8,850.00	北发改备字[2011]11号	北环项管[2011]18号
3	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7,760.00	乐发改备案[2010]5号	乐环字管[2011]1、2、3、4号
4	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598.00	南发改登字[2011]GY003号	南环高建字[2011]15号
合计		29,988.00	-	-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出先期投入的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经本所核查,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该等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五节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五节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五节第四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五节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相同

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五节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五节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为：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和业务，继续完善“水产饲料—水产苗种及养殖—水产品加工—水产食品精深加工—水产生物制品开发—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以水产食品为核心，以水产饲料为重点，以水产养殖为基础，以水产食品精深加工和水产生物制品为重点突破方向，通过产业化经营继续扩大产销规模，强化品牌意识、质量意识和成本意识等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使公司成为全球知名、业绩优良、管理优秀、技术领先、生态环保的国际化大型企业集团和中国水产行业的旗舰企业。

（二）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

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下述诉讼案件外，前述主体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 百洋有限与福建高龙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0年7月7日，福建高龙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向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其与百洋有限于2008年7月11日签订的《鱼粉销售合同》；百洋有限赔偿其经济损失共计662803.31元。经审理，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5日以（2010）良民二初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驳回福建高龙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福建高龙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2. 百洋食品与南宁市新大海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09年11月26日，百洋食品向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宁市新大海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644363.08元，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3. 百洋食品与 Ocean Park Seafood (USA), INC.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09年3月22日，百洋食品向美国洛杉矶高级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美国洛杉矶高级法院于2009年7月31日作出判决，判令 Ocean Park Seafood (USA), INC 赔偿百洋食品合计人523747.51美元。一审判决后，Ocean Park Seafood (USA), INC 向美国加州高级法院提起上诉，美国加州高级法院于2009年10月30日作出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判决生效后，由于 Ocean Park Seafood (USA), INC 已经申请破产，目前破产程序尚未结束。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97,250,060.77元，由于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较小，即使发行人被诉的相关案件终审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4. 孙忠义、胡金莲与薛金洪、广西远锋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2010年4月21日，孙忠义、胡金莲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薛金洪、广西远锋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欠款合计9,633,705.7元。2011年6月2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南市民二初字第57号”《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发行人参加诉讼。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曾于2005年借予远锋投资175万元，此债务已于2007年结清；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及中磊于2011年7月31日出具的“中磊审字[2011]第07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远锋投资、薛金洪、孙忠义、胡金莲之间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此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忠义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孙忠义、胡金莲与薛金洪、广西远锋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之外，孙忠义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二)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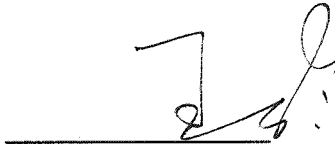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周蕊 律师

  
曹余辉 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变更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办律师的说明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宋萍萍律师和周蕊律师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宋萍萍律师由于个人原因拟从本所离职，依据贵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规定，本所现另行指派曹余辉律师为本项目的经办律师，由曹余辉律师和周蕊律师作为本项目的经办律师。

曹余辉律师对由本所已出具的并上报贵会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签字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一年11月15日



## 声 明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之一，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签署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本人承诺：对前述由本人签署出具的全部法律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 宋萍萍  
宋萍萍

二〇一一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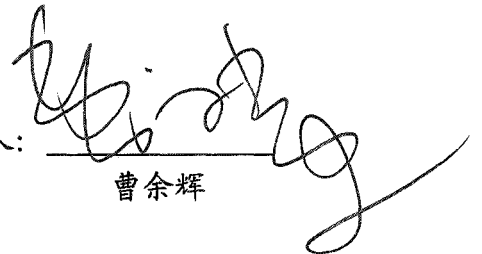
# 声 明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

金杜现指派本人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之一，本人承诺：对前述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声明人：



曹余辉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